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495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350.5247万股的0.28%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9.87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并以139.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8名激励对象授予46.495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并以139.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8名激励对象授予46.49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3日

2、授予数量：46.495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350.5247万股的0.28%

3、授予人数：528人

4、授予价格：139.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奇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357	0.08%	0.0002%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527人）			46.4596	99.92%	0.2841%
合计			46.4953	100.00%	0.284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系公司骨干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1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包括纳芯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并以139.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8名激励对象授予46.49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6年7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46.495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4.4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569%、17.3607%、16.1575%（取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6.4953	3,319.10	877.60	1,526.09	696.41	219.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并以139.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28名激励对象授予46.495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052,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052,32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684,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7,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74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467
境外上市外资股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杜琳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现场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朱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873,198	99.7581	178,730	0.2414	400	0.0005
其中：A股	67,574,668	99.8376	109,500	0.1618	4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98,530	98.9128	69,230	1.08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873,198	99.7581	178,730	0.2414	400	0.0005
其中：A股	67,574,668	99.8376	109,500	0.1618	4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98,530	98.9128	69,230	1.08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871,894	99.7563	180,034	0.2431	400	0.0005
其中：A股	67,573,364	99.8357	110,804	0.1637	4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98,530	98.9128	69,230	1.0872	0	0.0000

4、《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75,421	99.4910	180,034	0.2431	196,873	0.2659
其中：A股	67,376,891	99.5454	110,804	0.1637	196,873	0.29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98,530	98.9128	69,230	1.0872	0	0.0000

4.02 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75,421	99.4910	180,932	0.2443	195,975	0.2646
其中：A股	67,376,891	99.5454	111,702	0.1650	195,975	0.28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98,530	98.9128	69,230	1.0872	0	0.0000

4.03 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76,319	99.4922	180,034	0.2431	195,975	0.2646
其中：A股	67,377,789	99.5468	110,804	0.1637	195,975	0.28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98,530	98.9128	69,230	1.087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2026年H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871,294	99.7555	180,634	0.2439	400	0.0005
其中：A股	67,572,764	99.8348	111,404	0.1646	4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98,530	98.913	69,230	1.08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238,588	99.5293	109,500	0.4689	400	0.0018
2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238,588	99.5293	109,500	0.4689	400	0.001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237,284	99.5237	110,804	0.4745	400	0.0018
4.01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	23,040,811	98.6822	110,804	0.4745	196,873	0.8433
4.02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23,040,811	98.6822	111,702	0.4784	195,975	0.8394
4.03	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23,041,709	98.6860	110,804	0.4745	195,975	0.8395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2026年H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236,684	99.5211	111,404	0.4771	400	0.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4、5，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卫晓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3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方式于2026年7月23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杰玮先生为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丛玮（主任委员）、王久芳、蓝冬海及郭站红；

审计委员会委员：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俞康麒；

提名委员会委员：郭站红（主任委员）、万伟军及王丛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王丛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丛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俞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邓华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王丛玮先生（董事长）、王久芳先生、蓝冬海先生

2、独立董事：万伟军先生、郭站红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俞康麒先生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上述6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丛玮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高度统一，有效缩短决策链条、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定推进与高效落地。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建立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的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制衡体系，确保王丛玮先生在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丛玮（主任委员）、王久芳、郭站红及蓝冬海；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俞康麒；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郭站红（主任委员）、万伟军及王丛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王丛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万伟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王丛玮先生

财务总监：俞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华堂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思思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邓华堂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郑思思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邓华堂先生自2018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邓华堂先生、郑思思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电子邮箱：denghuatang@000517.com，zhengsisi@000517.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楼A。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丛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荣安贤和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等。

王丛玮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为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子，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